

# 资金证明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实施的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乌石村代建城市道路工程新建项目（L-02-01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所需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毕，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已按照规定落实到位，能够保证项目实施，可办理下一步招标手续，请给与办理相关手续为盼。

特此证明。

广州铁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